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加快建设 全国一流大学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08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全面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的决策部署。十余年来，杭师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使命，综合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省委全面实施“高教强省”战略，我市积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创新，集聚优势教育资源，汇聚高层次人才，为建成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提供坚强保障。为打造具有杭州特色、实力强劲的一流大学，现就进一步加大支持杭师大加快建设一流大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坚定践行“八八战略”，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办学活力。进一步支持杭师大瞄准学术前沿、产业高端，紧密结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办学能力、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早日建成全国一流大学，为我市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提供更强更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将杭师大建设成为一流大学目标不动摇。在新时期，对杭师大的新一轮支持强化目标导向，突出内涵建设，注重体制创新。

（一）对标一流。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和省委“高教强省”战略部署，全面支持杭师大加强省重点高校建设，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聚焦科技前沿和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不断提升科研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创新驱动。全面深化综合体制改革，与海内外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学术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积极探索高等教育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不断增强杭师大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办学水平，助推杭州提升城市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

（三）统筹规划。不断完善杭师大办学资源保障机制，支持人才外部引进和自主培育相结合，支持立德树人和科学研究相结合，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发挥杭师大在我市高等教育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层次、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目标

（一）到 2021 年，整体水平位于省内高校前列。学校办学层次显著提升，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具备 4-6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招生专业控制在 60 个左右；大力支持杭师大加强对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应用；凸显教师教育特

色，做强做大师范主业，建设高水平师范生人才培养体系，10个左右师范专业进入国家“双万”计划；学科优势特色更加鲜明，进入ESI学科全球排名前1%不少于5个。

（二）到2035年，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大学。学校办学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创新人才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教育国际化日益彰显，经济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3个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成为国家“双一流”高校；10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学科全球排名前1%，其中3-4个学科进入ESI学科全球排名前1%。

（三）到2050年，整体建成国内一流大学。学校具有较强的科学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撑；2-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实现了从一流教学研究型大学向一流的研究型大学转型，与我国建成人力资源强国和国家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同步迈进，整体办学实力进入国内一流大学第一方队。

四、建设内容

（一）支持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 支持杭师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学校“卓越人才”中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要求的各类人才，可按规定程序，认定为相同级别人才。按政策规定，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补贴、落户等相关待遇。

2. 支持并推荐杭师大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计划。支持杭师大通过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引进优秀人才，提高青年教师队伍质量。

3. 对于杭师大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特需的高水平人才，

进编条件可适当放宽；符合杭州市规定的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急需紧缺人才（C类），引进条件可不受年龄、身份、原单位财政拨款性质及岗位编制等限制；对用编计划核定予以大力支持。

（二）支持科研和平台建设

4. 支持杭师大省重点高校和省一流学科建设，加强经费统筹协调，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学校的跨越式发展。

5. 支持杭师大积极争取博士学位授权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博士点建设规划；加强人、财、物的投入，为杭师大争取博士点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突破提供保障。

6. 支持杭师大在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有机硅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在数字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等领域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扶持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创新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和服务杭州经济发展能力。

（三）支持人才培养

7. 支持杭师大建设国家和省（部）级的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优化学校的专业结构，进一步凝练专业优势与特色。

8. 支持杭师大积极参与“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立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科研机构；支持杭师大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开展融合式合作。

9. 支持杭师大进行“医教融合”改革，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探索高校与医院协同发展模式；加大对杭师大附

属医院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一定数量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支持一定数量市属医院作为杭师大教学医院，大力推进市属医院与杭师大开展紧密型深度合作，共同服务健康杭州建设。

（四）支持提升服务能力

10. 支持杭师大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支持杭师大和市直各单位共建地方研究院和智库基地；支持杭师大建立有机硅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数字经济等专业技术转移中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11. 支持杭师大立足杭州，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与各区、县（市）开展深度合作，建立产学研联合研究院。

12. 支持杭师大发挥决策咨询服务作用，积极构建具有新时代特色的新型智库，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3. 发挥杭师大教师教育特色优势，支持杭师大直属管理杭州未来科技城的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进一步提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

（五）支持管理体制改革

14.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关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支持杭师大落实和扩大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等方面扩大一定自主权。

15.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流程，杭师大可自行组

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在上报采购计划时实行备案制管理，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16. 扩大杭师大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按规定处理。

（六）加大办学经费保障力度

17. 继续支持杭师大加快“双一流”建设，2020-2024年连续五年，市财政继续加大对杭师大学科建设支持力度；鼓励积极吸纳社会办学资金，建立多元化资源募集机制。

（七）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8. 市委、市政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学校在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大学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主动关心杭师大发展，帮助解决困难，支持提升办学内涵，共同为杭师大早日建成实力强劲、特色鲜明、文化厚重的全国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